**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探究式學習在海科館之運用研習班**

**實施計畫**

1. **研習依據：**依據本中心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
2. **研習目標：**
3. 深化教師之探究式教學之能力，促進教師運用科學教育場館資源協助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的效能，落實12年國教課綱之探究與實作的精神。
4. 配合12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推行，提升教師對於海洋教育議題之理解、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之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之愛海情懷及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之知海素養。
5. **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6. **協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7. **研習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對於海洋教育議題及探究式教學有興趣之教師，上限30人。
8. **研習日期：**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
9.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1月5日(星期二)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10. **研習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11. **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 座**  |
| 09:00~09:30 | 報到、探索任務說明 | - |
| 09:30~10:20 | 海洋環境廳/深海廳：實境探索 | 葉蓉樺博士 |
| 10:30~11:50 | 探索任務的設計與實作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12:00~13:30 | 午餐時間 | - |
| 13:30~15:00 | 海洋環境教育活動體驗活動設計理念與執行原則介紹 | 葉佳承博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協同教學人員2位 |
| 15:10~16:10 | 標本探索：鯊魚游進教室裡 |

**◎當日請於上午8:20至「捷運南港展覽館站2號出口」集合簽到，8:30準時出發，逾時不候。**

1. **研習方式：**講授、實作和討論。
2. **報名方式**
3.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4.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1. **注意事項**
2. **課程當日請著輕便衣鞋並帶長袖外套備用，另請自備水杯、筆記本及筆。**
3.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 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4.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 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5.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 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 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6.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 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7. **聯絡方式：**彭敬雅組員，電話：2861-6942轉215；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pchingya84@gmail.com

1. **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2. **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